**长春应化所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预算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支部名称 |  |
| 活动名称 |  |
| 活动时间 |  | 活动人数 | （人） |
| **支出项目** | **预算(元)** | **备 注** |
| 一、租车费 |  | 大巴士(25座以上)不超过1500元/辆/天，中巴士(25座及以下)不超过1000元/辆/天。 |
| 1. 城市间交通费
 |  | 参照差旅费管理办法按标准执行；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 |
| 三、伙食费 |  | 在常驻地半天以内（含半天）原则上不安排就餐；会期一天的，原则上仅安排一次就餐，人均伙食费不超过40元；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。 |
| 四、住宿费 |  | 参照研究所差旅费管理办法按标准执行。 |
| 五、场地费 |  | 不超过50元/人/半天。 |
| 六、讲课费 |  | 副高不超过2000元/半天；正高不超过3000元/半天；院士、知名专家不超过4000元/半天。 |
| 七、资料费 |  | 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。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 |
| 八、其他费用 |  | 指党员教育培训所产生的门票费、讲解费等其他费用，补助困难党员等其他费用。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 |
| 总 计： |
| 如有详细活动行程安排，请另附页 |
| 各党支部在组织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活动时，请严格按照各项标准执行，应提前制定相关活动计划，并对活动内容安排及所发生的交通、食宿等相关费用真实性负责。经办人： 支部书记签字： |
| 党委办公室审核意见： |  |